

股票代码：002224

股票简称：三力士

公告编号：2018-043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书面文件等方式发出。
2. 会议于2018年6月5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4.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培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前述议案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2,000万元，共计620万张。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2、债券期限和票面利率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6月8日至2024年6月7日。

（2）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第二年0.5%、第

三年 1.0%、第四年 1.3%、第五年 1.5%、第六年 2.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7.38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布日（2018 年 6 月 5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上浮 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股权登记日（2018 年 6 月 7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62,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根据资金到账情况确认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包销基数为 62,000 万元，即最大包销金额为 18,600 万元。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

（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数按每股配售 0.9421 元可转债的比例，再按 100 元/张转换成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公司股本总额为 658,065,698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 6,199,636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41%。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配股业务指引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前,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补选独立董事沈梦晖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董事会第六届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情请参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力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五日